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760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鄔裕銘（即鄔麗華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84,09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77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4,095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7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已繳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,770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

01 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02

附表1：115店補760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80,487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付 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76,876	88/12/16	115/4/14	(26+120/365)	15%			303,607.55
	小計									303,607.55
	合計	384,095								